彭阳县疫情防控接受捐赠资金使用情况表

填报单位：　彭阳县财政局　　日期：　2020年5月20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接受捐赠资金			捐赠资金支出											备注
						非定向捐赠支出					定向捐赠支出					
		小计	非定向捐赠	定向捐赠	合计	小计	医疗救治	疫情防控人员补助	设备和防控物资	其他支出	小计	医疗救治	疫情防控人员补助	设备和防控物资	其他支出	
1	合计	2798818.42	2408434.66	390383.76	2305783.76	1964500.00	0.00	0.00	1964500.00	0.00	341283.76	0.00	14500.00	318358.76	8425.00	
2	红十字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慈善总会	2597593.42	2215634.66	381958.76	2111958.76	1779100.00	0.00	0.00	1779100.00	0.00	332858.76	0.00	14500.00	318358.76	0.00	定向捐赠：定向古城镇人民政府22000元、医护人员1000元;定向彭阳赴湖北襄阳5位护士10000元，定向县医院24000元，定向县中医院24000元，定向县妇幼保健院23790元,定向彭阳一线疫情防控人员48100元,定向城阳乡38670元,定向彭阳县政府10000元，定向彭阳县疾控中心马耀武2000元,定向王洼镇人民政府175898.76元。 捐赠支出：1779100元拨付彭阳县卫生健康局购买防控物资和医疗必需品，22000元拨付彭阳县古城镇人民政府购买医疗物资，24000元拨付彭阳县中医医院购买医疗物资，24000元拨付彭阳县人民医院购买医疗物资，23790元拨付彭阳县妇幼保健院购买医疗物资，38670元拨付彭阳县城阳乡政府购买医疗物资，175898.76元拨付彭阳县王洼镇人民政府购买医疗物资，2000元拨付赴武汉疫情防控人员马耀武，2500元拨付赴武汉疫情防控人员韩小娟，2500元拨付赴武汉疫情防控人员韩列梅。2500元拨付赴武汉疫情防控人员杨会利，2500元拨付赴武汉疫情防控人员祁彩霞，2500元拨付赴武汉疫情防控人员李晶，10000元拨付彭阳县人民政府购买医疗物资。
4	其他单位：	201225.00	192800.00	8425.00	193825.00	185400.00	0.00	0.00	185400.00	0.00	8425.00	0.00	0.00	0.00	8425.00	
	1.冯庄乡	6800.00		6800.00	6800.00	0.00					6800.00				6800.00	定向冯庄乡人民政府.其中：群众捐款（0.13万元）已全部汇至武汉市红十字基金会指定账户，党员捐款（0.55万元）已全部上缴至彭阳县党委组织部收缴党费账户
	2.红河镇	12800.00	128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0.00					累计接受社会捐赠1.28万元用于购买疫情防护用品（口罩）

	3.公安局	1625.00		1625.00	1625.00	0.00					1625.00				1625.00	2.7接受捐赠，已通过宁夏红十字会捐往武汉，后附支付完成凭证
	4.工商联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0.00					购买40000只医用口罩、1000只KF94口罩和100套防护服交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分配使用。

单位负责人：王永贤　　分管领导：罗会云　　填表人：刘秀兰　　联系电话：09547013772　　手机：13639547599　　填表日期：2020年5月20日